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2019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液化天然气采购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JZZB-HN-2019001

采 购 人：海南省美兰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采购编号：JZZB-HN-2019001

1. 采购条件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美兰监狱的委托，现对罪犯食堂液化天然气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2019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液化天然气采购(二次)。

采购内容：液化天然气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采购预算（报价上限）：总价 718185 元

质量要求：液化天然气需要进口的，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

交付期：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开始交付。

交付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南省美兰监狱。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3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4 依法取得海口市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抢险预案。

3.6 企业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且有长期稳定的保障供气能力(提供与上游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或协议及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3.7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商务领馆 21 层 21D-F 室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4.2 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3 报名时提交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须提供）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

5.1 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只接受从报价人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未按时按额汇到招标代理指定账户的视为废标。汇入时在“备注栏”注明：“xxx（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到达以下账号（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德路支行

帐号：2201021709200170304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5.2 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商务领馆 21 层 21D-F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询价时间及地点

询价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询价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商务领馆 21 层 21D-F 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hain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美兰监狱

联系人：陈科长

联系电话：13337600505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南省美兰监狱

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857575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5号环海商务领馆21层21D-F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海南省美兰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液化天然气采购	
项目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南省美兰监狱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采购预算（报价上限）	总价 718185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液化天然气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交付期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开始交付。	
质量要求	液化天然气需要进口的，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整。只接受从报价人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未按时按额汇到招标代理指定账户的视为废标。汇入时在“备注栏”注明：“xxx（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到达以下账号（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德路支行 帐号：2201021709200170304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个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商务领馆 21 层 21D-F 室	
是否退价报价文件	■否 □是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询价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商务领馆 21	

	层 21D-F 室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	本项目询价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应专家名单中内随机抽取 <u>3</u> 名。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受。
-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并且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代理工作。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文件《询价邀请函》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价邀请函》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 5.2.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5.3.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5.4.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5.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6.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5.7.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报价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7. 询价文件构成

-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7.3. 供应商购买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8.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 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 9.1. 询价公告时间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9.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10. 报价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1.1.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2. 报价

- 12.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 12.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 (2) 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3) 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 12.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 12.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
- 12.5. 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2.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2.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2.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邀请函》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 在货物采购中，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能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具体货物在《询价邀请函》中进行约定；
 -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 (2) 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5.2.2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报价的理由。
- 14.4.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只能由本公司的基本账户(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通过转账方式转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办事处、其他机构以及个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必须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按本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经专家评审认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经查实的。
- 15.4.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六十个日历日。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7.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 1 个，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17.4. 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 17.5. 报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单独放置信封中与正本密封在一起，放置电子版的信封密封不做要求。
- 18.2. 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 2019 年 3 月 1 日 08:30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 18.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8.4. 报价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20.2. 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被没收。

21. 迟交的报价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五、评审

22. 询价程序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 2. 采购人派代表或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 22. 3. 询价仪式开始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询价小组

- 23. 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 2. 本项目询价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应专家名单中内随机抽取 3 名。

24.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4. 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 24. 2. 报价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 24.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包括骑缝章)；
 - 2) 供应商未按第 15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报价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6)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 8)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条款的技术条款)；
 -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6.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25. 报价文件的澄清

- 25.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25.2.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6.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 26.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7. 询价废除的情况

- 27.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 1)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8. 评审注意事项

- 28.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8.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

关的其他情况。

28.3. 询价后，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29.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29.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30. 成交结果公示

30.1. 评审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30.2.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询价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30.3.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1.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 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3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六、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2.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支付。如因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 导致招标失败, 费用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做要求

35. 政府政策

35.1 投标产品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实际中标价是原报价）。

35.2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8%；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3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甲方（用气方）：海南省美兰监狱

乙方（供气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 LNG）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液化天然气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的内容。

二、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价格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 LNG 送到价格（含 LNG 接收站的日常维护）为每吨：人民币*****整（¥*****元）（含增值税专票及运费）；

四、交接与计量方式

4.1 LNG 交接地点为甲方单位 LNG 专用接收站，由甲乙双方配合交接。

4.2 乙方在交接地点把 LNG 卸载交付甲方后，LNG 的所有权和风险随之转移给甲方。

4.3 液化天然气按质量单位（吨）计量，以乙方 LNG 工厂计量衡数据为基准，到站后甲方进行复磅，允许误差在正负 100 公斤以内，如超过此重量需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结算周期：每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日期。

5.2 结算方式：每月 26 日定为甲乙双方的结算日，每月 26 日乙方将供气气量、单价、金额等数据制作成供气对账结算单，以传真形式发送给甲方确认，若数据无误，甲方以签字或盖章形式确认，并以传真形式回传乙方。结算单确认后 2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 LNG 气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邮寄给甲方，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日期。

5.3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

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六、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6.1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向甲方提供燃气。

6.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天然气计量器具进行定期定检。

6.3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向第三方购买天然气。

6.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预购 LNG 气款。

6.5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七、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7.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甲方的用气所有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及全面管理，监督甲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协助甲方做好 LNG 储罐的检测工作。

7.2 甲方逾期支付燃气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滞纳金。甲方逾期三天仍不支付燃气费，乙方有权中断供气。

7.3 监督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甲方超越范围用气。

7.4 甲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和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支付燃气费的，乙方有权中断供气，甚至借助一定的法律手段，并收取有关费用及赔偿。

7.5 乙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甲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乙方应及时抢修。

7.6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向用户供气，如不正常供气造成甲方损失，必须负责赔偿。

7.7 待民生燃气管道覆盖后，乙方需与民生燃气协商，协商不成必须无条件退出让民生接管给甲方供气，甲方和民生燃气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或变更。

8.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

8.2.1 甲乙双方未能就调整或变更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时；

8.2.2 发生严重违背本合同规定事项的行为时；

8.2.3 发生严重影响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

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前所具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当事一方控制范围所造成或引起的当事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而该事件和情况是当事一方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如：战争、地震、水灾、影响运输的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

9.2 当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时，当事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把损失降至最低程度，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和报告。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旦本合同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事件得到纠正或不再产生任何影响，则受影响一方应重新履行合同义务。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事项发生争议或分歧，首先应本着友好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10.2 如争议或分歧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省美兰监狱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项目经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询价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项目包括：燃气合同及 LNG 事故应急措施；项目单价预算为 6350 元/吨，预计用量 113.1 吨，预算总价 718185 元。供应商报价须报包括采购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若超过单价预算及总价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约）	单位
液化天然气	113.1	吨

三、配送方式

目前已安装 20 立方 LNG 储罐，只需槽车运输即可。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交货时间和地点

1. 验收标准、要求

1.1 液化天然气需要进口的，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

1.2 天然气技术指标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高位发热量 $a / (\text{MJ}/\text{m}^3) \geq$	36.0	31.4	31.4
总硫（以硫计） $a / (\text{mg}/\text{m}^3) \leq$	60	200	350
硫化氢 $a / (\text{mg}/\text{m}^3) \leq$	6	20	350
二氧化碳 $y, \% \leq$	2.0	3.0	--

水露点 b, c /°C	在交接点压力下, 水露点应比输送条件下最低环境温度低 5°C
a 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C。 b 在输送条件下, 当管道管顶埋地温度为 0°C 时, 水露点应不高于-5°C。 c 进入输气管道的天然气, 水露点的压力应是最高输送压力。	

2. 交付时间: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开始交付。

3. 交付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南省美兰监狱。

五、结算方式

正常结算, 每月 1 次, 由供应商提供发票, 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报价汇总表
- 6、分项报价表
- 7、商务偏离表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准备投标资料的参考）
- 13、符合性评审标准（投标人准备投标资料的参考）
- 14、海南省美兰监狱液化天然气采购技术实施方案
-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询价项目名称）_____项目询价文件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 (7)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名：

报价人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5、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 价	交付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报价总金额为：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20天内开始交付。		
注： 1、报价总金额包括货物及相关服务、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6、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 1、本表只填写询价响应文件中与用户需求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询价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用户需求书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可不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10、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对设备性能的影响
1				
2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采购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见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准备投标资料的参考）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询价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由询价小组审查，未递交或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合法有效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3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4	依法取得海口市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抢险预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6	企业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且有长期稳定的保障供气能力（提供与上游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或协议及燃气气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即可	

备注：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询价小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13、符合性审查标准（投标人准备投标资料的参考）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一）合法有效 （二）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总价 718185 元，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2. 报价唯一，且是合理的； 3. 报价清单明细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清单。	
7	交付期及质量要求的响应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询价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11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要求：

-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询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评审小组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14、海南省美兰监狱液化天然气采购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需求和实际响应情况提供，格式自拟）